時間囊物品介紹

健康澳門
UM LAR FELIZ
MACAU SAUDÁVEL
幸福家園

澳門健康城市 MACAU CIDADE SAUDÁVEL

時間囊物品清單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兒童權利公約》
3. 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
   第29/95/M號法令「為普及免費教育訂定對非營利性私立教育機構給予之輔助」
   第42/99/M號法令「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4. 第6/94/M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5. 第65/99/M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6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7 第156/99/M號訓令「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8 第160/99/M號訓令「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9 「見證回歸」VCD

10 「澳門2000」書籍一本

11 2000年國際兒童節海報、請柬、貼紙

12 2000年國際兒童節繪畫比賽得獎兒童對社會期望的心聲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家及地區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因此，除《兒童權利公約》外，在澳門特區不同範疇的法律中均有貫徹落實兒童權利的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8條規定：“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此外，《民法典》、《刑法典》、《家庭政策綱要法》、《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等法律也有規範對兒童權利的保障。由此可見，兒童權利特別受到澳門特區的重視和保護。

《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了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根據澳門《基本法》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實行義務教育，對年齡介於五至十五周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普及教育，從年滿五周歲後的首個學年起，至年滿十五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終止。此外，《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亦規範免費教育制度，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階段共十五個年級，確保兒童有就學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明確了父母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澳門《民法典》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意思是指父母須為子女的利益而關注他們的安全及健康，提供生活所需，安排教育，以及管理子女的財產等。

如果父母因過錯而違反對子女承擔的義務，使子女受到嚴重損害，法院可應檢察院或子女的任何血親等人的聲請，宣告禁止父母行使親權，並指定其他人作為監護人照顧子女。另外，對於父母虐待子女的行為，更會涉及刑事犯罪。

《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童有權對影響自己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他們的年齡及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澳門《民法典》亦規定，子女應服從父母，但父母同時也應視乎子女的成熟程度，在重要家庭事務上考慮子女意見，並承認子女有能力自主安排生活。

歷年六・一國際兒童節系列活動

2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在1989年正式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並自1998年9月14日起適用於澳門。該《公約》是由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員、律師、衛生保健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教育界人士、兒童支援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宗教團體經過十年的磋商而成。

《公約》中主要賦予兒童四種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而該等權利不會因為他們(或其父母)的種族、性別、語言、民族、社會出身、財產、又或是否傷殘等等因素而有所區別。根據該《公約》的規定，18歲以下者為兒童，而所有兒童均享有該《公約》的權利。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兒童權利的保護和促進工作，長期以來透過相關的政府部門推出眾多的政策措施，並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落實執行和積極推廣《公約》規定的各項內容。舉其要者，包括在醫療護理方面，為兒童提供全面和免費的預防、治療和康復服務；在教育服務方面，為兒童提供十五年免費教育和系列的配套支援；在社會工作方面，為兒童提供法定的社會保護和各類的兒青服務，例如開辦托兒所以分擔對兒童在整個成長過程之照顧及責任；在法務範疇方面，制定了教育監管制度，協助違法的兒童重返社會。此外，在推廣《公約》方面，社會工作局和法務局等相關部門經常透過媒體宣傳、專題活動和資助計劃等，向兒童及青少年、家長、教師、社會工作者、執法人員、市民大眾等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並倡導保護兒童等相關訊息。

2005年接待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

2010年「澳門兒童權利與保障」
大專學生培訓講座

2013年兒童大使培訓計劃

3

- 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
- 第29/95/M號法令「為普及免費教育訂定對非營利性私立教育機構給予之輔助」
- 第42/99/M號法令「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29/95/M號法令「為普及免費教育訂定對非營利性私立教育機構給予之輔助」、第42/99/M號法令「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為保障兒童的受教育權利，有必要制訂一套有關教育制度的法規，故此，1991年頒佈第11/91/M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以及為配合該法律而頒佈的一系列配套法規，包括第29/95/M號法令及第42/99/M號法令，從制度上確保私立學校能獲得政府提供的財政支援，以及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自澳門回歸，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全力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理念，積極推動人才培育的工作；對於作為未來社會棟樑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學習及身心健康，一直予以重視。為此，於2006年頒佈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第19/2006號行政法規《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從而取代上述第11/91/M號法律及第29/95/M號法令，建構更完善的非高等教育體制，並提供更有力的學生就學和教育經費投入的保障措施；自2007/2008學年起全面落實幼兒至高中教育階段共十五年的免費教育，確保適齡兒童和青少年有均等的就學機會。目前，正開展對第42/99/M號法令《義務教育制度》的修訂工作。

特區政府更提供各類支援措施，包括“書簿津貼”、“學費及文教用品津貼”、“膳食津貼”、“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及多類獎助學金計劃，確保學生不因經濟原因而影響就學。

在PISA2015研究計劃中，澳門被OECD評為具有優質教育且教育公平的五個國家/經濟體之一，持續為學生提供優質且公平的教育。

特區政府一直，且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優化普及而優質的教育。

2019年教育暨青年局
舉辦教育規劃研討會

4

第6/94/M號法律
《家庭政策綱要法》

第6/94/M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家庭政策綱要法》釐定了本澳家庭政策的目標，強調家庭成員間的團結、穩定、尊重及合作，並且透過不同措施保護兒童、殘疾人士、婦女及長者的權利。

自《家庭政策綱要法》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此法精神，多年來除努力鞏固加深原有的服務外，亦不斷開拓嶄新的服務，令服務更多元化及接近社會快速變化的步伐。此外，對家庭及社區服務進行改革，引入“三級預防”概念，在本澳社區建立一個安全網，推動睦鄰互助、和諧社區，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支援，減低家庭問題的風險，並援助有危機問題的家庭，避免其問題惡化，協助重投社區。以下綜合概述一些服務亮點：

一、在社會服務方面：

1. 成立家庭綜合服務中心：為提供專項性家庭社會工作服務，於2015年開始，社會工作局逐步與全澳10間民間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成立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2. 建構防治兼備網絡：透過分區協作機制以助整合服務資源，於社區內推行多元化的服務。
3. 推行精準扶貧：向處於經濟貧乏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對長者、殘疾人士發放津貼等。
4. 立法防治家暴：《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2016年10月5日生效，社會工作局作為責任實體，努力推行各項防治措施。

5. 推動婦兒事務：制定及推行“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建立“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及“澳門兒童數據資料庫”等。

6. 強化長者事務：制定長者權益十年規劃及修定《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以達至宣揚尊老護老的精神。

7. 完善復康人士事務：制定及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制定符合國際標準的《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二、在教育方面：實施15年免費教育，為貧困學生提供書簿津貼，向大專學生提供獎、助學金及津貼等。

三、在醫療衛生方面：為兒童、學生及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醫護服務，為全澳市民提供免費初級醫療服務等。

四、在公共房屋方面：優先照顧有長者、殘疾人士的核心家團。

五、在勞動政策方面：修訂勞動關係法，建議增設男士侍產假及延長產婦分娩假期及不喪失期間報酬等。

澳門特區政府在《家庭政策綱要法》立法精神的引領下，推行全方位的家庭服務，達到以家為本、建構幸福家園的“家庭友善”美好願景。

2019幸福家庭月系列活動啟動禮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
2018年年度全體會議

2018年12月14日《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公共部門合作機制常規工作會議

5

第65/99/M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第65/99/M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歷史上，澳門違法未成年人的法例制度是沿用葡國1971年的「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直到1999年澳門政府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同年以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取代，該法令包括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兩方面，兩者分別適用於已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之事實之未成年人及可能受危害之未成年人。

2002年法務局成立研究小組，全面評估社會重返廳及少年感化院在違法青少年矯治方面的服務，製作了《違法青少年矯治工作之服務檢討》報告，法務局以該報告為基礎，就違法青少年矯治制度建構發展方向，起草了《違法青少年矯治制度的改革建議》，並擬將之引入法律制度中。為此，法務局與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法務局統籌下首先檢視了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中的教育制度。其後工作小組完成《教育監管制度》法律草案，該制度將取代第65/99/M號法令的教育制度，有關法改工作主要根據上述兩份報告，並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矯治制度及運作經驗，因應本澳違法青少年的特徵與需要，配合本澳實際社會情況而進行改革。

經過社會諮詢，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通過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並於同年10月17日生效。有關制度適用於年滿12歲尚未滿16歲時，於澳門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事實的青少年。該法律生效後，澳門特區政府即廢止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中的教育制度。

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理念是對青少年提供充分保護，但亦強調青少年須為他們的行為負責；加快處理青少年個案，適時回應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在矯治服務方面，強調社會參與和協助的重要性。制度設有八種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及收容，務求以多元方式協助違法青少年矯正行為，重建守法人生。

社會工作局在協助法務局完成了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中的教育制度的檢視及有關《教育監管制度》法律草案的新修訂後，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中的教育制度便因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生效而廢止。鑑於社會工作局依據第65/99/M號法令之規定，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為輔助法院而製作相關的社會報告，其中包括一般措施及特別措施的內容及相關的程序；故社會工作局亦於2008年繼續就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中的社會保護制度的部份進行檢視，並期望能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權利的法規。

經檢視、研究及聽取法務局的意見後，現行的社會保護制度法律在內容及實際操作上未見有大的問題，即使為考慮到提高對未成年人的保護而增加緊急措施的條文，因可以在其他相關的法規中得到處理，故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中的社會保護制度亦繼續沿用至今。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
制度改革研討會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社會服務令服務機構加盟儀式

6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於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舉行的國際私法（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會議第十四次會議上訂立。

《公約》於1993年被引伸至澳門地區適用，而當時的澳門社會工作司（社會工作局前身）則自1993年起被指定為負責履行《公約》所規定任務的澳門地區當局。及後，考慮到澳門的管治權於1999年12月20日回歸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因而通知作為《公約》保管實體之荷蘭王國外交部，《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並指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心當局。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通知書，於2001年3月7日透過第22/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十期。

《公約》的目的主要為：

- 確保被不當遷移往或扣留於任何締約國的兒童能獲迅速返還；
- 確保締約國法律所規定的親權、監護權及探望權能獲得其他締約國的尊重；
- 確保締約國中央主管機構間的協作和相關措施的執行。

《公約》適用於：

- 常居於澳門特區或締約國之未年滿十六歲之被不當遷移或扣留的兒童，只要其父母/監護人的親權、監護權或探望權受到侵犯。

社會工作局作為澳門特區的中央主管機構，會與相關締約國的中央主管機構合作，以確保被不當遷移或扣留的兒童能獲迅速返還；及/或協助兒童父母/監護人能有效地行使其探望權。

各國代表討論相關議題情況

HCCH 4th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ConferenceAsia-Pacific Symposium 25-26 June 2015

7

第156/99/M號訓令「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第156/99/M號訓令「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特區政府訂定第156/99/M號訓令，目標為明確指出托兒所在選址與設置、運作及人員等方面的相關規定，確保托兒所貫徹其服務宗旨及質素，同時保障入托幼兒之福祉。

此外，特區政府亦因應本澳社會對托兒服務的不同需求，於2004至2016年期間，分別針對有關訓令的適用範圍、托兒所之選址及活動室每名幼兒的使用範圍等內容作出修改，目的是為更明確對托兒所的設置作出規範，確保入托的幼兒能有合適活動空間，並保障托兒所的設置符合幼兒的活動及生活需要。

托兒所

8

第160/99/M號訓令「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第160/99/M號訓令「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特區政府訂定第160/99/M號訓令，明確指出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之宗旨為a)向使用者提供儘可能接近家庭模式之生活結構，以使其身體、智力及品德得以發展，並能融入社會；b)輔助家庭；如無法取得其他社會援助，則全部或部分代替家庭。

此外，上述之訓令規定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之設立及運作之基本條件，例如：兒童及青少年院舍在選址與設置、設施之保護與安全條件、應有的室與空間，以及運作及人員等方面的相關規定，確保兒童及青少年院舍貫徹其服務宗旨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以保障入住兒童之福祉。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9

「見證回歸」VCD

「澳門2000」書籍一本

10

11

2000年國際兒童節
海報、請柬、貼紙

2000年國際兒童節繪畫比賽
得獎兒童對社會期望的心聲

12